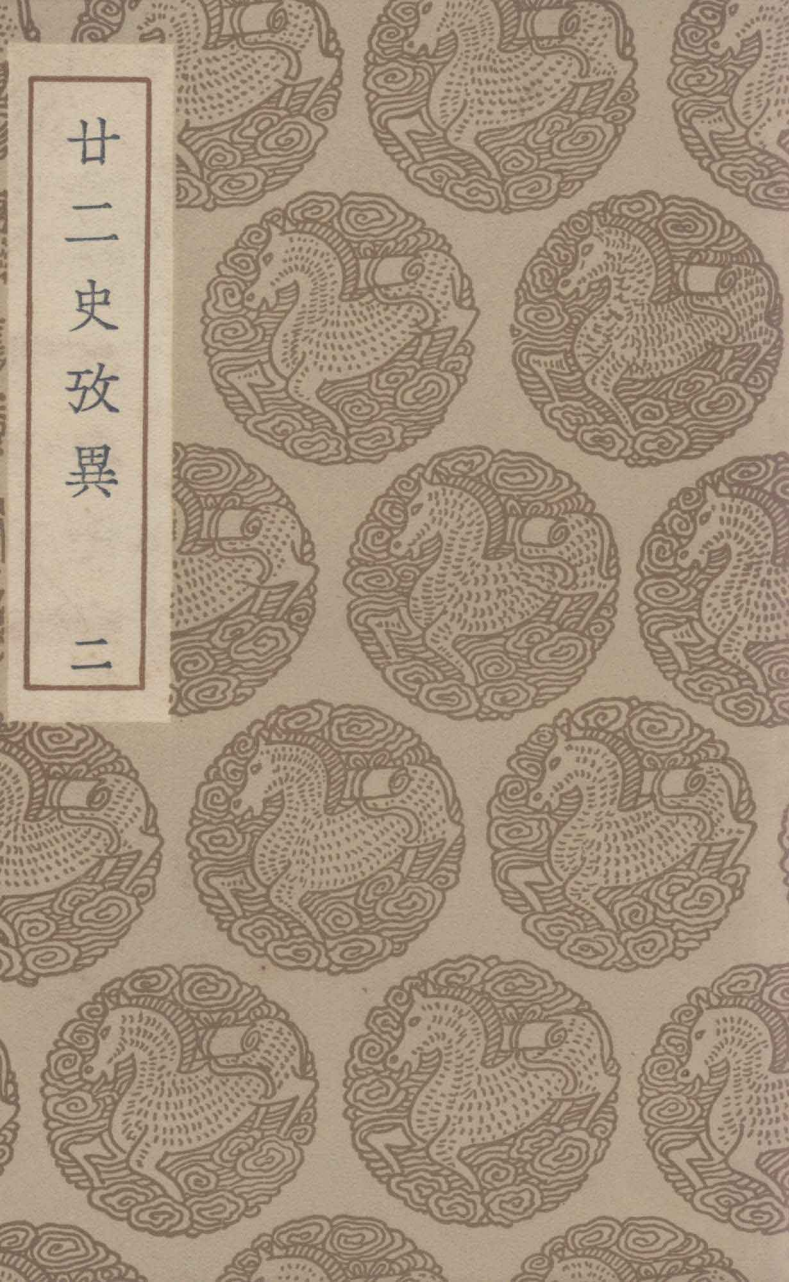


廿二史攷異 二



廿二史攷異

(二)

錢大昕撰

廿二史考異卷七

漢書二

律厯志上

徵、祉也。徵祉聲相近，故徵有祉音。

林君也。釋詁文。

應鍾言陰氣應亡射，該臧萬物，而雜陽闔種也。孟康曰：陰雜陽氣臧塞，爲萬物作種也。按：應鍾、十月之律，於消息爲純陰卦，而八卦之位，乾在十月，是爲陰雜陽氣也。坤之上六云：龍戰於野，其血玄黃，而文言傳以爲天地之雜。莊氏謂上六之爻，兼有天地雜氣，故血有天地之色。

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忖爲十八。易十有八變之象也。孟康曰：忖，度也。度其義有十八也。黃鐘儻銖兩鈞，斤石凡七，與下十一象爲十八也。按：孟說非也。一鈞重萬一千五百二十銖，以易六十四卦之數除之，得一十有八，合於易之十八變而成卦也。

迺以前厯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于元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太歲在子。按：太初元年，太歲在丙子。東漢以後，術家不知太歲有超辰之法，上溯

太初之元。以爲丁丑。非太初本法也。其云闕逢攝提格之歲者。謂是年歲陰在甲寅也。歲陰與太歲皆百四十四歲而超一辰。故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而復其初。秦漢之間。多以歲陰紀歲。淮南子言。太陰在寅。名曰攝提格。史記貨殖傳。太陰在卯之類是也。東漢始專用太歲。而去其超辰之法。故於此文多不了了。唐一行日度議云。漢太初元起丁丑。推而上之。不值甲寅。猶以日月五緯復得上元本星度。故命曰闕逢攝提格之歲。而實非甲寅。此亦強作解事語。觀太初詔書。固云年名焉逢攝提格矣。安得云實非甲寅乎。劉攽云。十七歲當作十一歲。此亦妄說。二劉於推步本無所解。宋子京所引景本。亦無一不誤。今不復辨也。

又妄言太初厯虧四分日之三。去小餘七百五分。按黃帝六家之術。太略皆與四分同。四分以九百四十爲日法。九百四十之七百五。正四分之三也。則壽王術日法亦同四分矣。

參閏法爲周至。以乘月法。以減中法而約之。則六劫之數。爲一月之閏法。其餘七分。此論中月相求之理也。周至五十七以乘月法。得十三萬六千三百四十四。與中法十四萬五百三十相減。餘四千一百八十六。是爲一月之閏法。蓋中法以滿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爲一日。置中法以元法除之。得三千二十也。以周至乘月法。則亦以滿元法爲一日。置十三萬六千三百四十四。以元法除之。得二十九日又四相減之餘。卽中多於朔之數。而爲一月之閏分也。六劫當作七劫。置四千一百八十六數。以通法除之。

得七而通法又卽一劫之數

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爲再劫兩之數則通法五百九十八者一劫之數也

則一月之閏法爲七劫之數矣歲

有閏餘十九分之七析之則每月有閏餘二百二十八分之七也

易九厄曰初入元百六陽九次三百七十四陰九孟康曰易傳也所謂陽九之厄百六之會也按九厄

當作无妄易雜卦傳无妄災也京房說无妄以爲大旱之卦萬物皆死無所復望應劭云天必先雲而

後雷雷而後雨今無雲而雷无妄者无所望也萬物無所望於天災異之最大者也漢儒引伸其義故

有陽九陰九經歲災歲之說此亦緯書之類孟康以爲易傳猶稽覽圖稱中孚傳也谷永傳遭无妄之

卦運直百六之災阨論衡明零篇云災變大抵有二有政治之災有無妄之變德豐政得災猶至者無

妄也德衰政失變應來者政治也又云無妄之氣歷世時至又云非常之變無妄之氣閒而至也水氣

閒堯旱氣閒湯恢國篇云建初孟年無妄氣至須頌篇云成湯加成宣王言宜無妄之災不能虧政寒

溫篇云按易無妄之應水旱之至自有期節三國志注公孫淵上孫權表伏惟遭天地反易遇無妄之

運劉淵林注吳都賦引漢書此條正作易无妄可證魏晉時本尙未誤李善注文選屢引此文並作陽

九厄則唐時已譌不始於近代矣无妄譌爲九厄蓋字形相涉或并改易爲易以傳會陽九之文不知

水旱之災陽不必九九不獨陽也

凡十二次日至其初爲節至其中斗建下爲十二辰斗建上當有爲中二字蔡邕月令章句周天三百

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分爲十二次。日至其初爲節。至其中爲中氣。

孟仲季迭用事。爲統首。寅申己亥爲四孟。子午卯酉爲四仲。丑未辰戌爲四季。故甲申曰孟統。甲子曰仲統。甲辰曰季統。淮南天文訓。木生於亥。壯於卯。死於未。火生於寅。壯於午。死於戌。金生於巳。壯於酉。死於丑。水生於申。壯於子。死於辰。孟仲季之序。蓋因於此。

律麻志下

積中七。中餘千七百一十八。當云積中十。

東九西七。乘歲數。并九七爲法。得一金水晨夕歲數。金水晨見。伏在東方。夕見。伏在西方。約其率。則晨見十六分之九。夕見十六分之七。故以十六爲總法。以九乘歲數。十六除之。得晨歲數。七乘歲數。十六除之。得夕歲數也。

壹見三百九十八日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分。劉敞曰。三百九十八日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分者。通計上文見伏之日分也。今作壹見字。疑後人妄改之。按。木土火稱一見者。以見統伏也。今水稱一復者。以復該晨夕也。上文見中法下。分注見數復數。其義已明。此下又有推五星見復之術。劉氏俱未檢照。輒疑後人妄改。甚違蓋闕之義。

日行四十六分度四十三。四十三當作三十三。

日行三分度一六日而伏。三分當作二分。

壹復五百八十四日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分。劉敞曰。此又妄改爲壹復。自是通計晨夕見伏之日分也。說見上。

百三十七日千七百一十七萬一百七十分。土星伏三十七日有奇。上百字衍。

伏日行不盈九十二分度七十三分。下分字衍。

十七日順疾。十字衍。

盈元法除之。餘不盈統者。統當作元。

以章月乘人統歲數。人當作入。

以十二乘閏餘。加十得一。加十當作加七。

以算餘乘人統歲數。算當作策。人當作入。

求八節。加大餘四十五。小餘千一百。林文炳曰。當作小餘千一十。林說是。

求二十四氣。三其小餘。加大餘十五。小餘千一十。林文炳曰。當云加大餘十五。三分其小餘千一十。按。

林說非也。千一十之數。三分之。則有畸零。不可入算。故三倍其小餘。本以統法爲日法。今以元法爲日

法也。上云千一十者。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餘。此云千一十者。四千六百一十七分日之餘。

推中部二十四氣皆以元爲法。部疑節之譌。

所得起其正算外則食月也。其當作天。

盈見中法得一則積中法也。下法字衍。

不盈者名曰月中餘。中字衍。

中次至日數次以次初數。中次之次當作以。

加後餘於中餘。後下當有中字。

數如法則見中也。數下當有除字則下當有後字。

推至日及入中次度數如上法。次下當有日字。

推朔日及入月數如上法。月下當有日字。

以六十除餘積次。餘字衍。

算盡之外則太歲日也。日字誤。當云太歲所在。

六物者歲時數日月星辰也。數字衍。

斗二十六。此下當有三百八十五分六字。賈逵云太初厯斗二十六度三百八十五分。姜岌云三統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三百八十五爲斗分。蓋周天以牽牛起算。終於南斗二十六度。所有零分歸於

斗度之末。故曰斗分。此斗分字當是分注。後人傳寫失之。

北九十八度。此下亦當有三百八十五分六字。

四分上元至伐桀。十三萬二千一百一十三歲。按。四分之術。至後漢始行。今劉子駿三統術亦著其說。

則西京已有之矣。淮南天文訓所述甲寅元。亦與四分同。

壬辰晨星始見。師古曰。晨古晨字也。其字從臼。臼音居玉切。按。說文。晨晨二字有別。晨夕字。从臼。晨爲

房星。从晶。當作晨。或作晨。省文也。此晨星者。水星也。亦从臼。

丙午還師。還當作逮。

世家。煬公卽位十六年。汲古閣本作六十年。是也。史記魯世家。煬公六年卒。六下亦脫十字。

是歲。距上元十四萬二千五百七十七歲。按。自上元盡僖公五年。得十四萬二千五百七十七歲。凡言

距算者。皆外所求。則七十七歲當作七十六歲。

王莽居攝。盜襲帝位。自此以下。皆班氏所增入。非劉歆本文。上文初元元年。距建武七十六歲。亦班氏

增入也。

改元曰建武。歲在鶉尾之張度。按。光武建武元年。距上元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五歲。滿歲星歲數去

之。歲餘一千五百五十九。以百四十五乘之。得二十二萬六千五十五。滿百四十四而一。得積次一千

五百六十九。次餘百以十二除積次。餘數九。從星紀起算外。則歲在壽星也。又以六十除積次。餘數亦九。從丙子起算外。則太歲在乙酉也。志云。歲在鶉尾之張度者。蓋以太初元年。歲在星紀。距是歲一百二十八算。未盈超辰之限。故約略計之。以爲當在鶉尾耳。若以密率求之。則太初改元。歲星在婺女六度。已是星紀之末。歲星每年多行一分。至太始二年。歲星已度壽星。而入大火。卽太歲亦超乙酉而在丙戌矣。王莽傳。建國五年。歲在壽星。倉龍癸酉八年。歲躔星紀。天鳳七年。歲在大梁。倉龍庚辰。厥明年。歲在實沈。倉龍辛巳。據此。推至光武建武元年。正當在壽星之次。此實算也。翼奉以元帝初元二年上封事。云。今年太陰建於甲戌。此太陰卽謂太歲。

禮樂志

後董仲舒對策言。王者欲有所爲。宜求其端於天。按。仲舒對策。已見本傳。而志復載其文至四百言。王吉疏已見本傳。而志復載其文至百五十餘言。司馬遷言李陵事。已見遷傳。而陵傳又載其文百五十言。元帝初元二年地震下詔。已見本傳。而翼奉傳又載其全文。

沸愈甚而無益。俞古愈字。

是故纖微焦瘁之音。作注。瘁一作衰。樂記作志微。嘒殺之音。鄭氏解志微爲意細。似曲。當依此文作纖。纖與識字形相涉。而志又識之古文。遂譌爲志耳。衰殺聲相近。較之瘁字爲長。

以營亂富貴之耳目。營與熒通。營亂猶惑亂也。師古訓回繞似非。建始元年丞相匡衡奏罷鸞路龍鱗。更定詩曰涓選休成。按志云奏罷者謂去鸞路句。改爲涓選休成也。下章云奏罷黼黻周張。更定詩曰肅在舊典。亦謂去黼黻句。改爲肅若舊典也。郊祀志成帝初卽位。丞相衡等奏定南北郊。又言甘泉泰畤紫壇有文章采鏤黼黻之飾。石壇仙人祠瘞鸞路駢駒寓龍馬。不能得其象於古。宜皆勿修。故更去鸞路龍鱗。黼黻周張二語。其餘仍用舊文也。監本以涓選休成句屬天地章。以肅若舊典句屬日出入章。此誤之甚者。然文獻通考載元豐六年判太常寺陳薦議引郊祀歌涓選休成。天地竝況。證天地合祭之說。則北宋本已誤矣。

刑法志

孝文二年左右丞相周勃陳平奏言。按公卿表。孝文元年十月右丞相陳平爲左丞相。太尉周勃爲右丞相。八月勃免。平獨爲丞相。二年十月丞相平薨。十一月勃復爲丞相。是平勃同爲丞相在元年。非二年也。文帝紀元年十二月除收帑相坐律。正平勃並相之時。志云二年誤。

食貨志上

燔木爲束。宋祁曰。燔木當爲揉木。按說文。燔。屈申木也。揉字說文不收。當以燔爲正。史漢多古字。率爲校書人妄改。子京猶不免爾。何況餘子。

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按春秋傳。晉於是乎作爰田。服虔孔晁皆云。爰。易也。說文。爰作𡗗。𡗗田。易居也。張湯傳。傳爰書。師古訓。爰爲換。換與易同義。

還廬樹桑。師古曰。還。繞也。還與環同。

其詩曰。有滄淒淒。興雲祁祁。按韓詩外傳引詩。亦作興雲祁祁。漢無極山碑。亦有興雲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之文。蓋漢世經師傳授皆然。顏之推家訓云。詩有滄萋萋。興雲祁祁。毛傳。滄。陰雲貌。萋萋。雲行貌。滄。已是陰雲。何勞復云興雲。雲當爲雨。俗寫誤爾。班固靈臺詩云。習習祥風。祁祁甘雨。此其證也。之推仕南北朝。雖疑雲爲誤字。不聞據他本以正之。則六朝本亦皆作興雲矣。大雅韓奕篇云。祁祁如雲。可證祁祁爲雲行貌。非轉寫之誤。後漢書左雄傳。作興雨祁祁。或後人校改。

大命將泛。孟康曰。泛。音方勇反。宋祁曰。勇當作濫。按方勇卽泛之轉聲。說文。風从凡聲。而汎亦有馮音。今人呼帆爲篷。亦聲之轉也。宋子京不知古音。故疑其誤。民俞勤農。俞古愈字。下文貧弱俞困。民俞窮困之俞竝同。

食貨志下

孔僅使天下鑄作器。三年中至大司農。列於九卿。而桑羊爲大司農中丞。管諸會計事。按百官公卿表。大農令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此孔僅爲大農令。在元鼎二年。尙無大司農之名也。史記平準書無司

字桑羊稱大農丞。不云中丞得之。

郊祀志上

後四年秦宣公作密時于渭南。史記作六年誤。

設射不來不來者諸侯之不來朝者也。史記云設射獬首。獬首者諸侯之不來者。按禮記射義諸侯以獬首爲節。獬首者樂會時也。大射儀奏獬首。鄭康成云獬之言不來也。其詩有射諸侯首不朝者之言。因以名篇。考工記祭侯之辭曰毋或若女不寧侯不屬於王所故抗而射女不屬者不來朝會也。葢宏所行乃是古禮。戰國後禮廢乃疑其神怪爾。

四曰陰主祠三山。師古曰三山卽下所謂三神山。按小司馬引顧氏說東萊曲成有參山卽此三山者是也。師古注誤。

冬塞禱祠。塞古賽字。史記作賽。說文無賽字。當依班志下竝同。

至中山晏溫如淳曰三輔謂日出清濟爲晏。說文晏天清也。濟與霽同。洪範曰雨曰霽。史記作濟。皆嘗鷩亨上帝鬼神。師古曰鷩亨一也。韓詩采蘋曰于以鷩之。唯錡及釜。亨音晉庚反。鷩湘聲相近。亨讀如享。服虔云以享祀上帝也。師古讀如烹。非。

受此書申公。下云申公齊人則非魯之申培公。蓋別是一人。

郊祀志下

十二年。迺下詔曰。元康四年。宣帝卽位之十二年也。

又祠太室山於卽墨。地理志。膠東卽墨縣有天室山祠。此云太室。疑誤。

三戶山於下密。地理志。下密縣有三石山祠。汲古閣本作台水經注引地理志亦作石。

又祠參山八神於曲成。地理志作曲成。參山卽三山。八神之一。

蓬山石社。石鼓於臨朐。注。地理志。蓬山作達山。按。地理志。臨朐縣有蓬山祠。注誤。蓬爲達。

皆罷候神。候神二字當屬下句。謂候神之方士使者副佐也。

天文志

東井西曲星日戊。戊古鉞字。史記作鉞。俗本譌爲戊。

三星若合。是謂驚立絕行。立古位字。下文作驚位可證。

積薪在北戌西北。積水在北戌東北。戌當作戊。

元封中。星孛於河戌。占曰。南戌爲越門。北戌爲胡門。按。天官書。朝鮮之拔星。弗於河戒。小司馬引天文

志。元封之中。星孛於河戒。其占曰。南戒爲越門。北戒爲胡門。是戌爲戒之譌也。唐一行言。天下山河之

象。存乎兩戒。亦引星傳。北戒爲胡門。南戒爲越門之文。

五行志上

次二曰羞用五事。注：羞，進也。按：古文敬作蓄，與羞相似，羞疑敬之譌也。又考：藝文志引書云：「初一日五行。」次二曰羞用五事，言進用五事以順五行也。五行、藝文二志皆取劉歆之說，則歆所傳尚書本是羞字。孔光對曰：「蝕事亦引書羞用五事。」

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禍福，傳以洪範。注：以洪範義傳而說之。傳字或作傅。讀曰附。予謂或說是也。傳載眚、孟、夏侯勝、京房、谷永、李尋之徒所陳行事。傳亦當爲傅。讀曰附。言以仲舒向歆爲主，而附載眚孟諸人說也。

建元六年六月丁酉，遼東高廟災。武帝紀作二月乙未。
建始元年正月乙丑，皇考廟災。成帝紀：「皇曾祖悼考廟災，此有脫文。」

五行志中之上

思曰容。應劭曰：容，通也。古文作容。按：伏生傳本作容。董生春秋繁露述五行五事云：「思曰容。容者，言無不容。」又云：「容作聖。聖者，設也。王者心寬大無大容，則聖能施設，事各得其宜也。」此志說思心之不容云：「容，寬也。」孔子曰：「居上不寬，吾何以觀之哉？」言上不寬大，包容臣下，則不能居聖位，則爲包容之容，非容智字明矣。容與恭從聰爲韻。鄭氏破容爲睿，於義爲短。今漢書刊本作容，非容非睿，亦失班志之舊。

霧恆風若。霧蒙聲相近。

史記成公十六年公會諸侯於周。注此志凡稱史記者皆謂司馬遷所撰也。按此條引單襄公見晉厲

公視遠步高事見國語而太史公書無之此外所引史記如單襄公見晉三郤齊國佐一條晉惠公時童謠一條穀洛水鬪將毀王宮一條周三川震伯陽甫言周將亡一條夏后氏之衰二龍止於夏廷一條季桓子穿井得土缶一條隼集陳廷楛矢貫之石磬一條皆國語之文惟夏后二龍伯陽甫事見周本紀土缶楛矢事見孔子世家餘皆無之又戰國及秦事志稱史記者閒與太史公書合而秦昭王三十四年渭水赤始皇二十六年有大人長五丈見於臨洮二世元年天無雲而雷今史記亦無之則班志所云史記非專指太史公書矣古者列國之史俱稱史記周本紀云太史伯陽讀史記陳杞世家云孔子讀史記而漢書藝文志稱仲尼以魯周公之國史官有法故與左邱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有所褒諱貶損不可盡見口授弟子邱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然則邱明所論次者謂之春秋傳國語乃左氏所錄史記舊文故亦可稱史記劉知幾以班志所引不云國語惟稱史記訾其忘本狗末逐近棄遠蓋未識此旨也史遷著書未嘗以史記名之卽孟堅亦未嘗以史記目太史公書小顏考之未詳爾

能者養之以福注之往也能養生者則定禮義威儀自致於福按律厯志引此文作養以之福師古訓

之爲往之福與取禍相對。此志亦當然。後人據今本左傳改之。與注意不合。

匪傲匪傲。詩作彼交匪敖。春秋傳作匪交匪敖。古書彼與匪通。詩彼交匪紆。荀子勸學篇作匪交匪紆。

左傳引詩如匪行邁謀。杜預云。匪。彼也。

雷以二月出。其卦曰豫。以八月入。其卦曰歸妹。按孟喜卦氣圖。豫二月卦。歸妹八月卦。

遠哉搖搖。春秋傳作遙遙。說文無遙字。當从漢志。

五行志中之下

劉向以爲殷道既衰。高宗承敝而起。盡涼陰之哀。天下應之。既獲顯榮。怠於政事。國將危亡。故桑穀之異見。注桑穀自太戊時生。涼陰乃高宗之事。而此云桑穀卽高宗時出。其說與尙書大傳不同。或者伏生差謬。此自劉向差謬。非伏生誤也。郊祀志亦以桑穀爲太戊事。

五行志下之上

於易巽爲風爲木。卦在三月四月。易乾鑿度巽位在四月。又云巽漸三月。蓋立夏巽始用事。在三月四月之間。

秦孝文王五年。旃胸衍有獻五足牛者。此事不見太史公書。孝文王享國一年。無五年也。先是文惠王始都咸陽。史記惠文王十三年始都咸陽。卽惠王也。此作文惠誤。